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35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下半年度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工地现场管理水平，积极营造创建文明工地、打造企业品牌的良好氛围，在全区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的共同参与下，经组织考核、评议，决定授予“朱庄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”等 15 个建设工程项目为 2017 年下半年度“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”称号，现予公布（已被“常州市文明工地”及“江苏省文明工地”公布、公示的项目不再公布）。

附件：2017 年下半年度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名单

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